

2019 年文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学校《2019 年度年终分配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政策依据

2019 年度年终分配,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 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 号)、《南通大学 2019-2021 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 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 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 号)、《南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教〔2018〕48 号)、《南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通大研〔2018〕11 号)、《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 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 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来源与总量管理

1.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经费，由学校划拨的 2019 年 1-2 月岗位奖励津贴补发经费、2019 年度业绩奖励津贴经费、成果类专项奖励经费以及学院的创收分成等构成。

2.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专项奖励津贴和保障性业绩奖励津贴。

3. 岗位奖励津贴、业绩奖励津贴、专项奖励津贴和保障性奖励绩效工资构成：

(1) 岗位奖励津贴为学校按月预发给个人的岗位奖励经费以及 2019 年 1-2 月岗位奖励津贴补发经费。

(2) 业绩奖励津贴由学校划拨的 2019 年度业绩奖励津贴经费、学校专项奖励经费结余、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学院的创收分成的一部分等构成。

(3) 专项奖励津贴在学校专项奖励经费中列支，如专项奖励津贴超出学校专项奖励经费，不足部分由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学院的创收分成中列支。

(4) 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学院的创收分成结余部分，作为保障性业绩奖励津贴平均分配给学院每个教职工。

4. 根据发展需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学院的创收分成纳入学院奖励性业绩工资的额度。

三、教职工个人岗位奖励津贴分配

1. 岗位奖励津贴是对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岗位基本工作任务的在岗工作人员的一种奖励。

2. 岗位奖励津贴分配主要依据个人岗位等级和各级各类岗位相应岗位分值，由学校逐月代为预发及补发，发生额列入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和个人年度岗位奖励津贴标准总额内，年终学院统一结算。

3. 完成本岗位基本工作任务者，可享受全额岗位奖励津贴。专任教师岗位基本工作任务含基本教学工作量与基本教学科研业绩分两部分。在计发岗位奖励津贴时，岗位绩效定档在本层次非最低档的，原则上不得用教学工作量代替教学科研业绩分基本要求，其余情况可以打通，具体标准为：1000 教学科研业绩分=125 课时。未完成本岗位基本工作任务者，下浮一档享受岗位奖励津贴。

4. 按教学科研岗绩效定档的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考核，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岗位奖励津贴。

5. 管理人员的基本工作量考核主要以在岗出勤、履行职责、师生满意度、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作为考核依据。对不能在岗履行职责或不能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的人员（年终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者）分别扣除其相应岗位津贴（基本合格下浮一档享受岗位奖励津贴，不合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在职人员因各类原因扣发或暂停发放绩效工资的，相关扣发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扣发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四、教职工个人业绩奖励津贴分配

1. 业绩奖励津贴主要依据教职工完成工作数量与质量、取得的业绩等情况，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2. 教学科研岗位的业绩奖励津贴分配，按正高岗、副高岗、中级岗、初级岗相应岗位分值分别计发，各岗位相应分值参照学校 2019-2021 年聘期各岗位绩效定档系数中档。

3. 教学科研岗位的业绩奖励津贴，按教学业绩津贴与科研业绩津贴分别计发，两者占比视学院教学与科研实际确定。教学科研岗位完成教学与科研全部工作任务者，全额享受相应岗位分值的业绩奖励津贴。

4. 教学科研岗位教学工作量未达标者，扣除相应教学业绩津贴，扣除标准为：不足课时/应完成课时*个人教学业绩津贴。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者，发放超业绩奖励津贴，发放标准为：超课时数*每课时折合人民币数额。

5. 教学科研岗位教学科研业绩分未达标者，扣除相应科研业绩津贴，扣除标准为：不足业绩分/应完成业绩分*个人科研业绩津贴。超额完成业绩分者，发放超业绩奖励津贴，发放标准为：超业绩分数*每 1 业绩分折合人民币数额。（实行专项奖励的项目，不重复发放超业绩奖励。）

6. 按教学科研岗绩效定档的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由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考核。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业绩奖励津贴，其超业绩奖励发放参照教学科研岗位。

7. 管理人员完成相应岗位工作量，经考核合格者，按岗位分值发放相应业绩奖励津贴。各岗位相应分值参照学校 2019-2021 年聘期各岗位绩效定档系数中档，其超业绩奖励发放参照教学科研岗位。

五、教职工专项奖励津贴分配

1. 教职工专项奖励津贴分配含教学科研专项奖励津贴和公共服务专项津贴。

2. 教学科研专项奖励津贴分配，原则上按《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 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 号）执行。凡个人

获得的各项奖励，学校打包给学院的，学院全额返还给个人；凡集体获得的各项奖励，学校打包给学院的，学院统筹进行分配。

3. 学院对各级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实行专项奖励（学校业绩分计算办法若有调整，以上项目视实际作相应调整）。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奖励数额乘以一定系数。

4. 公共服务专项津贴是对系室负责人、班主任、兼职党务、行政、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工作以及指导学生参赛、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以及学院认可的其他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补助津贴。公共服务专项津贴原则上参照学校给定的标准及学院往年的补助津贴执行。

六、其它说明

新引进各类人才年度考核根据相关协议精神执行。本年度转岗人员年度考核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